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如需领取董事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含年度固定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年度浮动奖金、年度津贴补贴。其中，年度固定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年度薪酬。年度绩效薪

酬以年度绩效薪酬基数乘以绩效考核系数确定，是根据岗位绩效与工作表现发放的浮动薪酬，其实际发放金额与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